



全国职业院校通用教材

# 经济法实务

---

## 技能实训教程

主编 高凤珍 顾兆姝



大象出版社

# 经济法实务

## 技能实训教程

主 编：高凤珍 顾兆姝

副主编：孔璇 蒋芳红 贾庆民

编 委：邓贵霞 刘文静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务技能实训教程 / 高凤珍, 顾兆姝主编. —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5347-7478-2

I. ①经… II. ①高…②顾…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7746号

- 全国职业院校通用教材
- 书 名 经济法实务技能实训教程
- 出 版 人 王刘纯
- 主 编 高凤珍 顾兆姝
- 策划编辑 徐海棠 王娟
- 责任编辑 史 军
- 责任校对 钟 骄
- 书籍设计 高一然
-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18号 邮编 450044)
- 网 址 www.daxiang.cn
- 印 刷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 厂 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府驻地
- 电 话 0533-8510898
- 制 版 南京康轩文教图书有限公司
- 营销策划 南京康轩文教图书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 印 张 16
- 字 数 290 千字
-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47-7478-2
- 定 价 32.00 元
- 批发电话 025-66602298-368
- 盗版举报 025-66602298-368

---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 前言

## 经济法实务

# PREFACE

为了适应法律经济和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发展，结合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切实提高他们的专业素质和实践应用能力，特编写了本教材。

本着一切以学生的创业与就业为导向，按需而设、为用而学的宗旨，本书共设计 13 个探讨话题，授课教师可以针对不同层次和专业的学生选取教学内容。每一个话题都要梳理知识框架，归纳提炼技能要点，让学生形成清晰的知识体系，同时导入程序性实践，让学生在自主学习中锻炼和提升解决经济纠纷的技能，使学生带着浓厚的兴趣积极、主动地研修。

### 编写特点

本教材编写以“实用、适度、够用”为原则，重点突出“应用”和“能力”，通过“情景导入”和“情景实施”来深化理论学习，竭力做到“知行合一”。具体内容特点如下：

1. 采用话题和探寻形式来代替传统的章节，力图有创新有特色。通过每一个话题中的探究来完整地学习经济法的理论知识，将知识点贯穿于每个探究中。

2. 以“情景导入”为开场，引发学生思考，再通过“同步实务”让学生在自主学习中提升解决经济纠纷的技能。

3. 每个话题都有“情景实施”和“自我评量”，不仅复习巩固了理论知识，更进一步提高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分析问题及实战训练的能力。

4. 版面美观，栏目精彩、实用。采用双色印刷，重点突出，清晰美观，便于学习。在行文中适当设置“动脑时间”“新知园地”等栏目，促进师生教学互动并开拓学生思维。

5. 理念领先，内容新颖。融入当前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产业发展方向，体现经济法教学研究的新成果。



## 使用建议

《经济法实务技能实训教程》是职业院校的市场营销类各专业通用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培训教材或自学用书。

为了方便教师教学，本书配有相关教学资源，包括课件、教学简案和案例分析及参考答案等，欢迎登录康轩职业教育网（[www.kxzyjy.com](http://www.kxzyjy.com)）进行下载。

本教材由高凤珍、顾兆妹担任主编，由孔璇、蒋芳红、贾庆民、邓贵霞、刘文静共同编写，在编制过程中得到大象出版社和南京康轩文教图书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为进一步提高本书质量，欢迎广大读者和专家对我们的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编 者

# 目录 CONTENTS

## 话题 1 领悟经济法

探寻一	经济法概述	1
探寻二	经济法律关系	4
探寻三	经济法律责任	7
探寻四	法人	9

## 话题 2 创设公司

探寻一	公司与公司法	15
探寻二	有限责任公司	17
探寻三	股份有限公司	25
探寻四	公司高管与职工	31
探寻五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33
探寻六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35

## 话题 3 投资合伙企业

探寻一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44
探寻二	普通合伙企业	46
探寻三	有限合伙企业	52
探寻四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56

## 话题 4 自主创业

探寻一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66
探寻二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68
探寻三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	70
探寻四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解散和清算	71

## 话题 5 应对破产风险

- 探寻一 破产与企业破产法 ..... 77
- 探寻二 破产申请与受理 ..... 78
- 探寻三 管理人、债务人财产与债权人会议 ..... 80
- 探寻四 重整与和解 ..... 84
- 探寻五 破产清算 ..... 86

## 话题 6 签订业务合同

- 探寻一 合同与合同法 ..... 93
- 探寻二 合同的订立 ..... 94
- 探寻三 合同的效力 ..... 98
- 探寻四 合同的履行 ..... 102
- 探寻五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04
- 探寻六 违约责任 ..... 107

## 话题 7 保护工业产权

- 探寻一 工业产权与工业产权法 ..... 119
- 探寻二 商标法 ..... 121
- 探寻三 专利法 ..... 127

## 话题 8 规范竞争行为

- 探寻一 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 140
- 探寻二 不正当竞争行为 ..... 141

## 话题 9 保证质量 赢得市场

- 探寻一 产品与产品质量法 ..... 152
- 探寻二 产品质量管理 ..... 153

探寻三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6

探寻四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158

## 话题 10 消费者维权

探寻一 消费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6

探寻二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67

探寻三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71

## 话题 11 广告宣传

探寻一 广告与广告法····· 178

探寻二 广告准则与广告活动····· 179

探寻三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83

## 话题 12 劳动维权

探寻一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188

探寻二 劳动合同····· 193

探寻三 特殊的劳动合同····· 203

探寻四 劳动者权益····· 208

探寻五 劳动争议·····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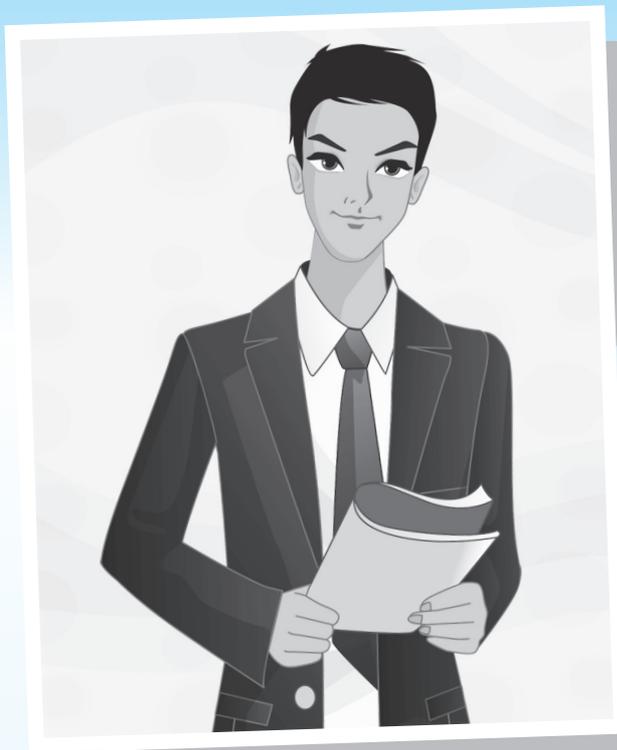
## 话题 13 解决经济纠纷

探寻一 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221

探寻二 仲裁法····· 222

探寻三 诉讼法····· 231

## 主要人物



王相

某职业学院财会专业毕业生，男，22岁，学习成绩优异，思维缜密，处事稳重，擅长协调人际关系，人称“小诸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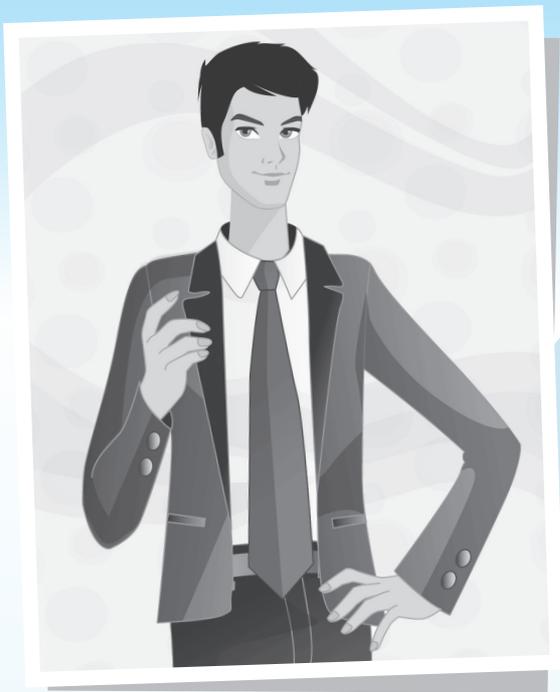
李志

某职业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毕业生，男，24岁，斯文帅气，思维活跃，反应敏捷，应变能力较强，在校期间任学生会外联部干事，但有时遇事易冲动。





## 主要人物



张远

某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毕业生，男，21岁，创新能力强，敢想敢干，勇于担当，且不拘小节，易得罪人。

赵美

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女，29岁，5年律师执业经历，有较高的法律素养，沟通协调能力强，擅于处理民事经济纠纷。





话题

1

# 领悟经济法

## 情景导入

从前，有一个少林寺的小和尚跟着师傅习武六年，认为自己可以出师了，便向师傅提出要独自下山行走江湖，师傅斟酌再三之后答应了。小和尚怀着行侠仗义的豪情准备惩恶扬善……一个月之后，小和尚鼻青脸肿地回来了，师傅惊问为何如此，小和尚说：“路见不平，出手相助，被歹徒打的。”师傅说：“你的功夫呢？”小和尚说：“他们不跟我比套路”……学法与学武一样，不能死记硬背，机械照搬，要灵活掌握，随机应变。

## 技能目标

学会准确判断生活与工作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 探寻一 经济法概述

###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作为司法机关办案的依据，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主要体现执政者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各种社会规范的总称。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程序性、可塑性的社会规范或者行为规范。从结构上看，法这种社会规范又是由各个具体的法律规范（规则和原则）所构成的相互联系的整体（体系），其内容主要规定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模式，即人们的法律权利和义务，通过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



▲ 法不容情

###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國家为了保证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

## 1. 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包括民间经济关系和国家经济关系。

民间经济关系是指民间社会的自然人和法人从事经济活动相互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即通常所说的“平等主体间经济关系”。这类社会经济关系由民商事法律进行调整。

国家经济关系是指在国家经济调节中发生的以国家为一方主体的社会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主要内容。



▲ 民间经济关系和国家经济关系的区别

##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由于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而形成的，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的特定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组织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经济监督关系。

### (1) 经济组织关系

经济组织关系是国家为满足社会经济协调性要求，在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关系。是国家对经济有形之手的干预。

### (2)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国家为实现市场经济秩序化，在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关系。因此经济法又称经济秩序之法。

### (3)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国家为实现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在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过程中形成的关系。

### (4) 经济监督关系

经济监督关系是国家通过经济监控手段，在对市场经济活动实施监督活动中形成的关系。



## 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1.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崇尚自由、平等。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



国家的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国家很少介入经济生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再加上产业革命的完成，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使社会经济发展发生了前所未有、不可想象的变化，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其他社会问题的产生，人们发现，市场不是万能的，国家应转变职能，不能只是充当守护神，应对国家经济的发展承担起监督、管理的职责。市场的缺陷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 (1) 市场障碍的存在

市场障碍是指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障碍。主要指竞争秩序的问题，竞争是市场不可缺少的因素，是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市场竞争就没有动力，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便不能启动。但竞争必然伴随着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这两件副产品。因为竞争的过程加快了部分经营者扩大其资本与经营规模的进程，以致形成对市场的支配地位和垄断，导致部分限制竞争行为的产生；追求利益的心理驱使某些竞争者采取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这两种行为使某些竞争者获得超额利润；正当竞争者的利益受到损害，市场调节机制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 (2) 市场的唯利性

市场的唯利性是指投资经营者所关注的是经济利益，并往往表现为眼前可实现的利益；对于当前盈利率低或无利可图甚至亏本或者投资期限长、风险大的行业或产品，人们往往不愿投资。而在这些领域中，有些如公共和公益事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以及其他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或可能影响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总体效益的行业，即使不能盈利甚至亏损，也应当进行适度投资。显然市场机制无法发挥它的作用。

出  
价



▲ 市场的唯利性

### (3) 市场调节机制的被动性及滞后性

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因为从投资、生产运营到市场价格形成和信息反馈，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各个企业和个人掌握的信息不足和滞后，不能适时调整其投资经营决策，往往等到市场供求严重失衡、产品大量滞销过剩时才作出反映，这是市场的第三个缺陷。

## 2. 基于市场缺陷的存在，国家作出了相应的反应

① 消除市场竞争的障碍，阻止大型组织的扩大，限制大型组织的成长。这是国家的最早反应，由此出现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新型法律。如美国的大型企业组织起源于铁路和通信业，国家的第一个反应也在于此。1870年伊利诺伊州在宪法中要求政府“通过各项法律去矫正铁路的弊端，防止在客货运费方面不公正的区别对待和敲诈行为”。1890年

通过的《谢尔曼法》明确表示：“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

② 针对市场普通主体不愿介入的公共、公益事业等行业和产品，大规模发展出国家所有权，同时也是为了解决微观上自由竞争和私人行为的无序性，国家自觉或不自觉地通过国有产业来替代私有组织，一则可以实现现代企业的生产和效率，二则可以填补空白，三则可避免私人挑战国家和大企业侵犯私人权利。

③ 调整总量平衡，保持社会均衡发展成了国家的核心职责，这促使大批新型法律规范的产生。以往的私法仅仅调整微观主体和微观行为，竞争的宏观无序性往往导致总量失衡，经济危机发生频繁。而新法律规范的制定，则是以政府的有形之手来引导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当然这方面政府的管理受制于市场的规律，而不是政府的意志。如美联储降息，表面看取决于伯南克，实际上伯南克决定是否降息，取决于商业银行之间的贴现率，它是被动的。

④ 企业内部的结构设置、权利安排、财务事宜等，成为法律规范的对象。在自由经济时期，这些问题由企业自主安排，国家法律不予干涉。如今的企业和公司法、会计法、税法、审计法等的颁布，使这些社会关系纷纷被纳入法律规范。



## 探寻二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法律关系

经济关系受法的调整而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关系除了经济法律关系之外，还有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等不同的类型。经济法律关系与这些法律关系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经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而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国家运用经济法手段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必然反应，是经济管理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产物。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 (2)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与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在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和实现的过程中，国家意志是主导的，但它和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意志是有相互联系的。首先，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在经济管理过程中贯彻其意志的重要形式，当事人的意志必须要符合、服从国家意志，否则国家经由经济法律关系对经济进行调控的管理职能就难以实现。其次，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志，在经济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相互结成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行使经济权利，履行经济义务，体现在经济法律规范中的国家意志才能得以实现。经济法律关系带有强烈的国家意志色彩，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 (3)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经济管理性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经济管理性的特点，是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最重要的区别。法律关系是由法律确认的，而具体法律关系的特性则是由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身的特殊性质决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包括经济运行中的纵向管理关系，也包括含有管理因素的横向流转、协作、竞争关系，其社会公共经济管理性是显而易见的。其他的法律关系则不直接具有这样的性质。

### (4) 经济法律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

所有的法律关系均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其实现的最终保障，这一特点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尤为必要和明显。民事法律关系以当事人的意志为核心和主导，主要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和责任分配，通常不直接具有公共管理的特征，所以这种法律关系的实现与否一般并不关涉公益，即便在启动法律强制保障程序时，也首先应当尊重当事人的个体意愿。而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关涉社会公益，若当事人不能自觉的行使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就必须启动强制力保障程序强迫其就范，以确保国家意志的实现。行政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的实现过程本身即与法的强制力融为一体，这与经济法律关系实现中的当事人自觉实现和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的统一也有明显的区别。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并能因此而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当事人。其范围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范围决定的，包括国家、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在特定条件下，自然人也可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两者相互依存。

**经济权利：**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能够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有固有权利和取得权利之分。

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也有固有义务和取得义务之分。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具体对象，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依照其存在形式，可分为物、行为、智力成果三类。

物：能够为人们所支配和控制的、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

行为：主体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和经营行为。

智力成果：非物质财富，无形财产，包括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经济信息等。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概念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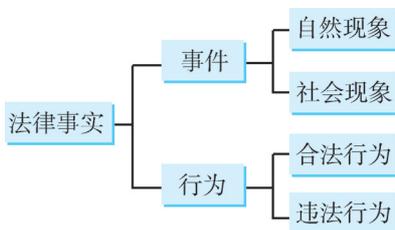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发生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取消。

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和实施是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提前条件，而实现条件必须是法律事实的存在和出现。

依照法律事实的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又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种类型，关系如下：



▲ 事件和行为的关系

### 小贴士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

事件是指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如自然灾害。

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大部分属于此种，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 动脑时间

- 下列各项中，属于事件性质的法律事实是（ ）。  
A. 设立公司      B. 无因管理      C. 战争      D. 水灾
- 只有合法行为才能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吗？



## 四、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意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就是严格监督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正确地行使经济权利和切实履行经济义务。一方面，法律对主体合法的权益予以确认，如有侵权行为，法律要予以禁止并加以制裁；另一方面，法律严格监督主体切实履行义务，对不履行义务者实施各种强制措施。



### 探寻三 经济法律责任

####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规范或者未履行经济义务时，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经济法律责任产生的直接依据是行为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

经济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干预和调控经济的过程中故意或者过失地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并依法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行为。

#### 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一般条件

##### 1. 主体必须有经济违法行为存在

经济违法行为不仅是产生经济法律责任的前提，也是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必备条件。经济法主体的违法行为既包括违反法定经济义务的行为，如偷税、抗税、骗税、生产伪劣产品、销售侵权产品等，也包括不正确地行使权利的行为，如错误吊销营业执照、超额罚款、擅自审批、擅自减免税款等；既包括作为的违法行为，如私设金融机构、诈骗贷款等，又包括不作为的经济违法行为，如偷税、玩忽职守等。



▲ 小偷与大偷

##### 2. 主体的违法行为必须给国家、社会或个人造成损害事实

经济法律责任既是一种经济责任，又是一种社会责任。因为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或个人造成的损害，既包括经济的，也包括人身的；既包括有形的，也包括无形的；既包括现实的，也包括潜在的；既包括对国家和社会的，也包括对个人的。因此，经济法律责任从本质上讲具有经济性，但从实现方式来看未必都具有经济性。

##### 3. 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主体要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仅要有经济违法行为和损害事实，而且要求经济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必须具有内在的、必然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无论是管理、调控主体，还是管理和调控的受体，其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无关，或者说违法行为仅仅是损害事实产生的外部的、偶然的条件，一般不要求经济法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